彰北區考生注意事項

1.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。入場證須置於桌面**左上角**。未攜帶入

場證者不得入場。

2.當天遺失准考證，請憑有照片之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
3.考場開放時間為早上**7:50**點前，7:50點後所有類別試場均禁止家長

進入。

4.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定之，基於

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，測驗鐘響後不得入場。

5.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鈴聲為準，敲預備時間鈴入場。

6.考生依時交卷，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。

**7.除了2B鉛筆、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之**

**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測驗時不得向他**

**人借用。**

**8.電子設備（含電子錶）均不得攜帶入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**

**9.答案卡（卷）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，違者該**

**科以零分計。**

10.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

試題內容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
11.複選亦使用本入場證，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，複選報名及鑑定當

日應出示之，以利辦理。

12.開放學生及家長休息區，請多加利用。